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4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348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3482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訂於111年2月23日辦理111年度「潮講堂」—『臺北永續發展創新策略』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訓處111年2月9日北市訓教字第1113000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建立政策實務溝通平台，傳達永續發展創新政策作為及目標，臺北市政府公訓處爰辦理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臺北市政府、中央及外縣市政府推動相關業務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同仁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至12時。
- 三、前開課程欲報名同仁請於課前註冊為臺北e大會員，註冊成功後可直接線上報名參訓，報名成功後，請於開播時間進入課程，並保持網路通順。如有網路中斷之情形，可能會影響課程時數之累積。

人事室 111/02/11 09:09



1110000836

有附件

四、臺北e大課程名稱及網址：〔環境教育〕臺北市政府111年度「潮講堂」—『臺北永續發展創新策略』直播課程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so.php?v=3710>。請於3月4日前完成研習（上線時間滿90分鐘），並於課後完成問卷，登錄環境教育時數認證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2/11
08:37:28
文
章